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30號

原告 昇利財務有限公司

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○號00  
樓之0

法定代理人 黃偉宸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余有騰等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  
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  
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連帶給付  
新臺幣（下同）9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

二、被告余有騰、張秋霞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  
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 
書記官 劉碧雯